合同编号：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 程 名 称：留坝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项目

工 程 地 点：陕西省留坝县

发 包 方：留坝县卫生健康局

设 计 方：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发包方:留坝县卫生健康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设计方：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留坝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项目任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　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及费用等见下表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工作量/造价(元)	单价/费率	合计（元）	备注
1	留坝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项目			380000	
说明	1.由于建设方提供资料不详造成较大的设计修改及增加工程量，另外收取设计费。 2.设计费计算以2002年修订本[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]及相应系数和有关配套文件为依据，结算以该项目施工中标价为基准进行结算。 3.设计阶段设计费划分比例如下:方案30%、初设30%、施工图40%，若无初设阶段，设计阶段设计费划分比例如下:方案40%、施工图60%，发包人若阶段性终止本设计合同，则按以上设计阶段设计费划分比例据实支付设计费(结算方式按照该项目方案估算价格占总设计工作量的30%，初步设计概算价格计算占总设计工作量的60%，全部完成则按照施工中标价为基准进行结算占总设计工作量的100%)。 4.本合同不包含地质勘察、装饰工程、智能化、海绵城市及BIM技术等设计，若采用其设计，费用另议。				
	大写：叁拾捌万元整				

第三条　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	1	双方协商确定	若甲方提交上述文件资料的时间推迟，则乙方设计周期顺延。
2	地质报告	1	双方协商确定	
3	设计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	1	双方协商确定	

第四条　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
1	设计方案文件	5	合同签订后，10 个工作日交付
2	初步设计文件	6	设计方案确定后，30 个工作日交付
3	施工图设计文件	8	初步设计确定后，30 个工作日交付

第五条　设计付费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20%预付款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完毕，支付 70%设计费，竣工验收后 7 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10%设计费。

第六条　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：

6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

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授权，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应按收费标准，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6.1.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乙方支付赶工费。

6.1.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6.1.5 甲方应对乙方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承担保密义务。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6.2 乙方责任：

6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

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、规程、设计标准。

6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**50**年。

6.2.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6.2.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、设计方案、项目建议书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应负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第七条　违约责任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，逾期违约金

总额不得超过未付设计费的1/3。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按7.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。

7.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，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。

7.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2‰。

7.5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八条　其他

8.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8.2 本工程项目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定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8.3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外，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8.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6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7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贰 份。

8.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后生效。

8.9 本合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；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既行终止。

8.10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都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：（盖章）	乙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	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	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住　　所：	住　　所：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-2506 号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710021
电　　话：	电　　话：029-89834977
传　　真：	传　　真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南路支行
银行帐号：	银行帐号：611301131013000509611
	签订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9 日